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教育暨青年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9 月 10 日第 942/E683/VI/GPAL/2020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0 年 9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社會工作局根據現行的《社會服務設施發牌制度》和《托兒所之設立及運作之規範性規定》，依法對本澳托兒所進行監管；並核准托兒所訂定之內部規章，明確所方的義務和運作的要件，以及設立投訴及處理機制。

現時，全澳共有 64 間托兒所，其中 23 間屬於私營。本局轄下的社會設施准照及監察處會不定時對托兒所進行無預約的突擊巡查，當中包括每年至少三次有醫護人員參與的常規巡查；而因應衛生防疫、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等的需要，亦會聯同衛生局、市政署或消防局進行聯合巡查。對於巡查時發現的問題，提出改善意見，促使托兒所不斷完善其服務。

而在 2019 年，本局對托兒所的巡查合共 179 次，當中私營托兒所合共 84 次；共發出 63 份設施探訪現場紀錄。對於在突擊巡查時發現部份托兒所存在的安全隱患，尤其涉及照護或出現傳染病群集性感染的情況，本局會對其增加巡查次數，以了解其在收到改善或技術意見後的情況，再進一步決



定是否發出書面警告和啟動倘有的執罰程序。

而在處理社會服務設施的通報機制事宜上，本局一直與托兒所保持密切的溝通，讓托兒所能及時處理突發的危機事件，並協助托兒所推行有效的預防糾正措施。此外，本局近年已制定了社會服務設施涉及人身安全及生命威脅事件之通報機制，首階段已於2019年向受資助的兒青、長者和康復住宿設施與托兒所推行，第二階段計劃於2021年進一步拓展至私營的社會服務設施，讓私營設施在遇到涉及服務使用者的意外事故時作出通報，以讓本局及早跟進。而本局亦會持續檢視機制的效能，適時作出檢討及優化。

對於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下稱“中心”)監管方面，在現行《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之發牌及監察制度》的基礎上，教育暨青年局透過定期向補習社業界發送及更新“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工作指引”，規範補習社在日常運作、學童身心健康、膳食和接送服務方面的注意事項，以及由“中心”直接或間接提供的各項服務，提醒業界須依法運作，且須注意學童在“中心”的安全。透過每年恆常的續期巡查或突擊抽查，監管“中心”依法運作。教育暨青年局持續加強和業界的溝通工作，同時透過建立緊急事件的通報機制，加大力度監管“中心”運作，以及提升“中心”對危機事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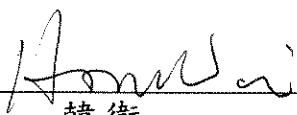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預防、識別及處理方法。按照現行緊急事件通報機制，倘“中心”發生危機事件，“中心”須嚴格遵照通報機制致電24小時熱線向教育暨青年局通報及作出處理。此外，教育暨青年局網頁亦載有具執照及已登記的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名單，方便家長查閱，選擇有執照的補習社。

為持續完善“中心”的運作，教育暨青年局積極推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之發牌及監察制度》的修訂工作，除對既有規範作檢視更新外，較重要的修改是建議把托管服務納入制度的適用範圍。目前，教育暨青年局正綜合法務部門的意見，將擬規範的內容整理為法律草案及補充性行政法規草案，爭取於2020年底前，把相關草案文件送交法務部門進行法律分析。

最後，特區政府衷心感謝黃潔貞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

2020年9月30日